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黑政土（07）〔2025〕第 251 号

关于审核同意鸡西市鸡冠区 2019 年度 第一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冠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鸡西市鸡冠区 2019 年度第一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鸡冠政呈〔2025〕70 号）收悉。经审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区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核准将集体农用地 35.8671 公顷（耕地 34.95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上述共计 35.8671 公顷土地，作为该期城市建设用地。

二、收到此通知后，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5 号）要求组织区自然资源、劳动保障等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足额兑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认真落实征地安置方案和社保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生产和生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依法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

土壤剥离利用，并将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财政厅、统计局。
